

##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		·),並代表本人/吾等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動議:  (a) 批准根據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北京萬源工業公司及加冠國際有限公司 (「加冠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由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以人民幣37,520,000元認購航天龍源(本溪)風 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一 一日發出的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以落實及促使合資經營合同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	司 力  -	
或恰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該等文件。」  日期: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署 (附註7)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 閣下之代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方為有效。
- 6.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 代表簽署。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